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20日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625万股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5元/股
四、激励对象人数：42人

（一）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二）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三）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四）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五）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七）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八）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九）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一）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二）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三）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四）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五）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七）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八）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九）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三十）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三十一）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三十二）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限售期, 考核指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第三个解锁期.

注：1、上述“指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计算股权激励收益人增长倍数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倍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印刷和器材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本次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等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作为计算依据。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变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说明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履职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年度和任期考核结果由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Row: 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管理内容按照《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业绩一致性说明
鉴于公司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名调整为42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125万股调整为120.625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42名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五、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0日。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2-051)。

（一）会议时间：2022年9月19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一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并携带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一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董睿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1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_xue@hntatc-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说明：如网络投票系统连续发生重大故障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本次会议公告中，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股票

2、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直接输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就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程序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密码输入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睿先生(在本人代表委托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如下：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受托人不能亲自出席，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备注打勾的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注：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
委托人名称(与受托人姓名一致)：
受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自筹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丙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晓、黄自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应当由本公司的合法身份人员进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户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应当由本公司的合法身份人员和乙方授权。

6、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应当由本公司的合法身份人员和乙方授权。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丙方的书面通知。
8、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供丙方的书面通知。
9、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协议当事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用完并加销专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销户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内如甲方对丙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7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仓储中心建设”自筹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4.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9,225.4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经兴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出具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兴兴验字[2021]2100078108号)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规定，并出具了《兴兴验字[2021]210007810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Row 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5476248029, 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十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二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约定制定。

二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